**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場館防疫因應計畫**

 110年5月12日訂定

110年8月11日修正

110年8月25日修正

一、依據文化部110 年7 月26 日公告之「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修正本防疫因應計畫。疫情期間表演團隊進入本場館執行工作，皆應遵循「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場館防疫因應計畫」辦理，並隨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滾動調整。

二、本中心主辦之藝文活動針對疫情期間所可能發生的退票情形，同意依下列原則受理退票：

（一）如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為由，自主隔離14天者請主動提出證明，並於隔離日期屆滿後7日內辦理退票。

（二）因疫情變化，經政府相關單位公告表演藝術類演出須停止活動者，本中心所製作之節目票券退款相關方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官網、本中心官網、本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及OPENTIX兩廳院文化生活網。

 (三) 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到場者，則按原退票規定辦理：最遲退票期限為演出前十天，且酌收10%手續費，若是本中心所製作之節目，請依該單位公告為準。

三、本中心全力配合本國防疫政策，除尊重申請單位意願外，租借申請單位若在演出前60天（含假日）內提出取消需求，不予收取違約金，並全額退費。相關措施將依實際發展隨時進行調整之原則處理。此外，外租節目的退票方式，將依各租借申請單位公布之方式協助執行，藉此降低對表演團隊影響與保障購票民眾權益。如遇偶發之緊急事故，本中心亦保留演出活動當日是否執行之權力。

四、場館消毒：場館需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密閉場所展演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

五、臺藝表演廳前廳備有數位溫度感應偵測， 1922 簡訊實聯制QR Code公告於顯眼處，另準備有酒精及額溫槍備用，國際會議廳與學術演講廳各備有額溫槍1把、酒精或消毒水2瓶及1922 簡訊實聯制QR Code公告於顯眼處，以利臨時情況使用，預備口罩2盒(因防疫物資缺乏，場館口罩備而待用，不主動發放給團隊工作人員與參加者)。

六、場館人員值班前將完成自主健康管理檢測。後用酒精乾洗手或肥皂或洗手乳洗手，下班時亦同，值班時需全程戴口罩以保護自己與他人。

七、進行人流管理，以維持每人室內1.5公尺（即2.25平方公尺/人）之社交距離，設定容留限

 制，如下表。製作防疫宣導海報並於各場館張貼公告，以落實防疫宣導。

|  |
| --- |
| 藝文中心場館防疫期間人流管理一覽表 |
| 場館 | 面積 | 容留人數 | 備考 |
| 臺藝表演廳 | 1053平方公尺 | 468人 | 舞台區、側臺：736m²、化妝室：212m²、排練室：105m² |
| 演講廳 | 140平方公尺 | 62人 | 舞台區、後台區（含通道、等待區、廁所） |
| 會議廳 | 262.6平方公尺 | 116人 | 會議廳總面積計算 |

 **附註：容留人數以2.25平方公尺/人（每人室內1.5公尺）計算**

八、若是工作人員人數80(含)人以上，場地租借單位須於進館前72小時提出新北市衛生局許可之防疫計畫書，及依照流程表逐日造冊之人員進出名冊，以供身分查驗。

九、本校臺藝表演廳、演講廳與國際會議廳位於校園內，為避免疫情擴散，並配合本校疫情管理

 需要，各租用團隊需配合以下事項：

 （一）觀眾、表演者、工作人員、演出人員、貨車裝卸貨人員與其他需進入場館人員，於進館前須先進行1922簡訊實聯制QR Code 登記，進館時須測量體溫，若體溫超過37.5度，請該員至診所或醫院檢查不得進入場館，並請通報本中心辦公室。

 （二）所有人員（表演者 導演 設計者及前後工作人員）進入場館一律須配戴口罩，請演出單位準備足量之口罩，供觀眾、演出人員、工作人員與其他需進入場館人員配戴使用，本場館不提供口罩，未配戴者口罩不得進入，演出時亦同。

 （三）後臺管理：

 1、所有演職員(含貨車裝卸人員)均需進館於前72小時內，由場地租借單位依照流程表逐日

 造冊並提交名冊，該團體指派一位主管人員為「防疫負責人」以利場館人員可隨時抽查核

 對身分，並一律由演職員出入口進出。

 2、演出團隊進館當天所有人須出示3天以內的快篩(陰性)或3天以內PCR檢測(陰性)或有疫苗接種紀錄逾14日之證明，方可進入館廳工作；進館期程超過一週之活動，至少每7天實施1次快篩檢測，通過者方可再進入館廳工作。若有人員勸導不聽，場館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依法裁罰。

 3、演出人員、工作人員與其他需進入場館人員，表演團隊進入本場館時，應接受館方人員於入口處執行身份查核、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並完成1922簡訊實聯制QR Code 登記。如遇額溫攝氏37.5 度以上者，或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本場館將不予進入。，並請該員至診所或醫院檢查。

 4、演出單位請自備足量之口罩並提供給工作人員、演出人員與其他需進入場館人員使用及督促彼此配戴口罩。所有人員進館後請先用乾洗手或用肥皂、洗手乳洗手，並請相互提醒勤洗手以保持衛生清潔。

 5、演出團隊用餐請於指定區域裡完成，並於用餐完畢詳盡執行垃圾分類與廚餘回收，避免交互影響衛生安全。

 6、演出團隊於演出期間與觀眾分流，禁止與觀眾有任何形式的接觸，例如獻花、獻禮、探班或是親赴前臺致意等。

 7、工作中若發現工作人員不舒服情形請主動告知，需立即通報團隊舞臺監督或負責人，並通報本中心辦公室與本校校安中心，若經測量額溫超過37.5度，請該員至診所或醫院檢查。

 8、表演團隊於本場館工作期間若有人員接獲匡列或確診通知，應立即通報本場館，並全力配合執行後續閉館消毒、盤點人員造冊及相關自主防疫管理作業。至活動結束後七天若有經查不報之事實，場館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依法裁罰。

 （四）前臺管理：

 1、演出單位請自行準備額溫槍(備用)，並安排三員（含）以上人員至大廳溫度感應區觀察測量觀眾體溫與噴灑酒精或消毒水消毒雙手，額溫若超過37.5度，則請其離場並建議前往診所或醫院檢查。

 2、建議開演前一小時開始測量體溫並完成1922 簡訊實聯制QR Code 登記，並請觀眾配戴口罩方可進館，請演出單位準備足量之口罩，供觀眾與其他需進入場館人員配戴使用，未配戴者口罩不得進入。

 3、呼籲進場觀眾可再用酒精乾洗手消毒，或至廁所洗手後再前往觀眾席就坐。

4、現場請參加者做1922 簡訊實聯制QR Code 登記，如無手機之長者與小孩，則改由陪同者或服務人員協助填寫紙本實聯資料，並於入場前進行測量體溫。如額溫≧37.5℃，則需請其離場並建議前往診所或醫院檢查，並通報場館人員。

 5、觀眾若因疫情管控無法出席或額溫超過37.5度無法進館觀賞演出而需辦理退票、退費者，由演出單位自行處理；本中心主辦之藝文活動辦理退票、退費者，依本計畫第二項規定辦理。

 6、活動結束時將前臺大廳空調送風機延長1至2小時，引入外部空氣藉以讓館廳內部空氣循環換氣。

 （五）觀眾席管理：

 1、將觀眾席所有出入口門全部開啟，並開啟空調引入外氣做換氣循環。

 2、活動結束時將空調送風機延長1至2小時，引入外部空氣藉以讓館廳內部空氣循環換氣。

3、安排前後左右間隔座位的方式入座，保持參加者之間至少1.5公尺（含）以上的距離，活動結束後盡快引導參加者離開場館。

4、表演區域或演講區域或比賽區域或主持區域最前緣，需與第一排觀眾席或與會人士保持3公尺以上的距離。

5、觀眾席區於每日活動結束後進行清潔消毒。

 （六）其他事項：

 1、活動中如發現觀眾、表演者或工作人員身體不適，演出團體須主動協助並通報本中心辦公室。

 2、自國外返臺14天內之工作人員、表演者與其他相關人員，請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禁止進入本校園或館廳。

 3、本場館依據政府公告措施進行防疫工作，如變更相關執行措施，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十、本中心因應此次疫情，主動配合政府公告之防疫措施並完善防疫作為，各館廳主辦節目與活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之原則，並加強各場館空間消毒與防疫措施，並對民眾宣導勤洗手戴口罩等個人防疫，與眾人一同打造安心的場館空間，讓觀眾能安心進入場館參與活動。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其相關管制措施與資訊，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疾管署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

**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小組編組表**

**110年8月5日修訂**

|  |  |  |  |
| --- | --- | --- | --- |
| 任務編組職稱 | 姓 名 | 聯絡電話 | 職務內容 |
| 召集人(1員) | 藍羚涵主任 | 1750 | 負責指揮、協調、督導校內各項活動武漢肺炎防疫措施及緊急應變措施 （一）督導館廳環境衛生消毒工作。（二）督導館廳師生疫情通報。（三）督導各工作組完成任務。 |
| 發言人 | 主任秘書-公共事務組 | 1002 | （一）針對媒體記者採訪時接受訪問（訪問內容需經防疫小組討論並經 校長核定後發布）。  |
| 副召集人 | 黃新財音樂總監 | 2538 | （一）協助召集人與督導各組防疫事項。 （二）奉召集人指示對師生、家長、租用單位等發布館廳之疫情相關資訊。 |
| 環境衛生組組長 | 朱雲嵩組長 | 朱雲嵩組長1757蔡佾伶組長1756 | （一）襄助召集人處理一切事務 （二）了解職員生活動態。（三）提供防疫期間居家衛生安全資訊。（四）暢通各組緊急聯絡網，暢通防疫期間資訊流通。（五）掌握職員防疫期間動態。 |
| 防疫醫務組組長 | 蔡佾伶組長 |
| 環境衛生組(演出交流組) | 蔣旺逹鍾俊勇邱俊瑋 | 蔣旺達1755鍾俊勇1759邱俊瑋1753 | （一）負責有關武漢肺炎防疫醫療工作（二）規劃館廳防疫消毒工作。（三）追蹤隔離狀況（四）疫情通報工作（五）負責接聽防疫專線電話，如有疫情應立即依規定通報相關單位處理。（六）協助團隊體溫監測。 |
| 防疫醫務組(藝文推廣組) | 洪小琪劉志強沈佳燕 | 洪小琪1754劉志強1753沈佳燕1751 | （一）協助執行館廳防疫消毒工作。 （二）購置防疫措施用品（消毒用品、額溫槍、口罩、酒精、手套等）。 （三）負責協助聯絡租用團隊各項防疫工作、宣導。（四）防疫期間館廳宣傳，製作文宣公告等。（五）每日接受各職員健康情形通報。（六）提供疫情資訊供防疫小組會議參考。 |